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 0.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即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及每 10 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 0.3 股，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人民币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7 日
-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7 月 8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7 月 9 日
-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0 年 7 月 15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09 年度
- 2、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
- 3、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4,303,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即每股派发 0.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88,860,65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4,303,2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每股转增 0.3 股，共转增 283,290,980 股，转增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7,594,245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227,594,245 股。

4、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 元。

(2)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2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 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 (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请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自行申报。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7 日
- 2、除权 (除息) 日：2010 年 7 月 8 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7 月 9 日
- 4、现金红利到账日：2010 年 7 月 1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0 年 7 月 7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直接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3,721,599	9.9249			28,116,480		28,116,480	121,838,079	9.9249
2、国有法人持股	166,431,971	17.6248			49,929,591		49,929,591	216,361,562	17.6248
3、其他内资持股	293,900,851	31.1236			88,170,255		88,170,255	382,071,106	31.12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3,900,851	31.1236			88,170,255		88,170,255	382,071,106	31.12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38,479,456	14.6647			41,543,837		41,543,837	180,023,293	14.664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8,479,456	14.6647			41,543,837		41,543,837	180,023,293	14.6647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92,533,877	73.3381			207,760,163		207,760,163	900,294,040	73.33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51,769,388	26.6619			75,530,817		75,530,817	327,300,205	26.66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51,769,388	26.6619			75,530,817		75,530,817	327,300,205	26.6619
三、股份总数	944,303,265	100.0000			283,290,980		283,290,980	1,227,594,245	100.0000

七、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227,594,245 股计算的 200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通讯地址：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九、备查文件目录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